

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在纺织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创新成就的优秀个人，充分调动全国纺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纺织科学与技术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 年）》和《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包括：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。

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纺织（青年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评审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，由联合会人事部和科技发展部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全国纺织（青年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3. 在科研一线从事纺织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及科学技术推广，并做出突出贡献；
4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；
5. 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二等奖 1 项；
6. 海外引进人才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；

7. 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（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限；

8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，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，已获发明专利。

（2）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（3）通过技术创新，为企业或行业科技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

第五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3.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（拥有 20%以上企业股份）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；

4. 创办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创办时间不超过 8 年(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)，从事纺织业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；

5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、表彰

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由所在单位向评审办公室推荐。《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表》可从中国纺织科技网（www.cntextech.org.cn）下载。

第七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往届获奖者不可重复推荐。

第八条 评审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管理办法提出评审意见，评审结果经评审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后

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。

第九条、对评选出的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为维护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将撤销获奖者资格，追回已发证书，作假者所在单位五年内不得推荐，并在媒体上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推荐、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